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财会〔2017〕18 号关于
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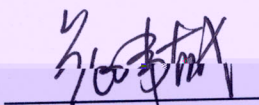
通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利润表、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利润表、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调整。

三、终止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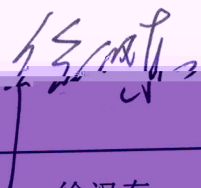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詹伟哉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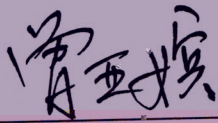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斌

2017年8月17日